

所詢娃娃機洞口修改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取證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3.10. 經商字第110005284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3月10日

- 一、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80條載有明文。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，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固可予以引用，但仍得依據法律，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，並不受其拘束（大法官釋字第216號解釋參照）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選物販賣機」之一般概念係為對價取物方式，其應符合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之一般消費原則，且無涉射倖性。
- 三、來函所詢影響取物可能取證疑義、法院皆以證據力不足予以否定部分，因機具改裝或加裝後是否為原評鑑通過機具，係依據評鑑說明書內容核對，至於是否已不符上開選物販賣機之特性、原則，允屬法院依個案事實認定問題。